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胡余嘉)

本人作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胡余嘉,1978年出生,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副教授职称。本人于2004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广西师范大学助教、讲师;2011年1月至今任广西师范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6年开始兼职律师执业,先后担任数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同时兼任桂林、南宁、武汉、南京、杭州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本人自2025年4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已完成2025年度任职期内独立性自查,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1. 董事会会议:2025年本人应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5次,实际出席会议5次,本人全部现场亲自出席,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也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会前,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及相关资料均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阅,深入核查各项议案细节,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 股东会：2025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3次，本人全部现场亲自出席，认真听取与会股东意见与建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本人应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依规出席会议，履行监督审核职责：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与执行有效性；全程关注定期报告编制披露，核查财务信息，认真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在公司聘任外部审计机构时，重点关注审计师的审计质量和独立性，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在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时，认真审查其专业资质、从业履历等情况，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核与监督作用。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年度，本人应出席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实际现场出席会议3次。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审议，客观、公正行使表决权，保障公司决策科学、合规、有效。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未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常态化沟通，认真审阅内部审计报告，持续跟踪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年审审计计划，监督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的执业行为，重点就审计独立性、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及应对措施等进行深度沟通；持续跟进公司年审进度，督促审计机构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确保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准确。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积极通过股东会等渠道与中小股东交流互动，及时传递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认真回应股东关切，公平对待全体股东，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情况

自2025年4月任职以来，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6天，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不定期走访等方式，合理安排时间到公司开展现场履职工作，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资产处置、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内外部审计工作开展等关键事项，持续跟踪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2. 对子公司如三金大药房等进行实地考察，直观了解子公司运营状况、业务开展及市场环境，强化对公司整体业务布局的认知，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针对性建议；

3.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实时掌握重大事项进展，发挥决策参与、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4. 密切跟踪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媒体舆情，结合行业趋势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专业建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听取并落实本人提出的专业意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办公室相关部门及时提供履职所需资料与保障，不存在拒绝、阻碍、隐瞒信息或者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的情形，为本人做出独立判断和高效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为，上述报告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全面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本人对各期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内部控制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流程设计的合理性与运行有效性，监督内部控制审计的独立性问题，并协助实施必要的改进措施。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规范

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制衡机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覆盖全面、执行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管控规范，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担保资金用于满足其经营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表决和披露程序合规，不存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担保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在公司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中，本人认真履行了选聘过程中的监督审查职责，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过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及执业规范要求，较好地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人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五）聘任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本人严格审核拟聘任人员的履历、资质等相关资料，确认其任职资格合规，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任职条件，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认为该方案充分参照了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和地区的收入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绩效评价要求制定和发放，程序合规、方案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客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作用，积极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按规定出席公司相关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与咨询作用。

2026年，本人将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与专业判断水平，继续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秉持审慎、独立、客观原则，深化与公司的沟通协作，积极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胡余嘉

2026年4月27日